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房屋委員會的副主席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就應否委任非官方人士出任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副主席一職所作的考慮。

背景

2. 在立法會《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下，當局承諾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任房委會主席一職後，考慮應否委任一名非官方人士出任房委會副主席。

3. 《房屋條例》第 3(3)(b)條規定，行政長官（1997年7月前為總督）須委任一名房委會委員為副主席。房委會於1973年成立時，當時的總督委任房屋署署長出任房委會副主席一職。由於這是按職位作出的委任，因此在擔任此職位的人員有所變動時，無須另行作出委任。

考慮因素

4. 2002年，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建議，所有與房屋事宜有關的法定和諮詢組織，均應向有關的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此外，報告書建議，從制定政策到詳細推行有關政策等各方面的工作，均應由該名主要官員負責。當局已接納這項建議，並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由2003年4月1日起為房委會的當然主席。

5. 根據《房屋條例》第 3(7)條，副主席的職能是在主席缺席時主持房委會會議。與上述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主席的根本論據一致，由現正同時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以及作為推行房委會政策的部門首長的房屋署署長繼續擔任房委會副主席，實屬恰當。這樣，當房委會主席未能親自處理職務時，副主席便可即時代替主席在房委會審議有關政策和運作事宜上提供指引。

6. 非官方人士一直以來為房委會作出重要及寶貴的貢獻。現時，房委會大部分的事務均由其轄下常設的小組委員會處理。這六個小組委員會當中¹，五個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由於其職能與策劃政策相關，因此策劃小組委員會由房委會主席出任主席；而其餘五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均為此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結論

7. 我們認為房屋署署長應繼續獲委任為房委會副主席。

房屋署
2003 年 8 月

¹ 這六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策劃小組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及投標小組委員會。